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 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（单位名称）的 舞阳县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更新施划工程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舞阳县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更新施划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曲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0.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曲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6DEBA58